聖座教義部公布《與基督一同復活》訓令,對土葬和火葬作 出聲明

聖座教義部10月25日公布了《與基督一同復活》(Ad resurgendum cum Christo)訓令,重申基於教義和牧靈理由,教會依然提倡將亡者葬在與基督信仰有關的地方,同時也不禁止火葬並針對保存骨灰作出明確規定。

2016年11月22日

這份文件首先回顧了教會關於埋葬亡者的有關條文。聖座教義部在1963年7月5日的訓令中規定"應忠實地保持埋葬信徒遺體的慣例",同時表明"火化本身並不違背基督信仰";教會不再拒絕對那些要求身後火化的信徒施予聖事和舉行葬禮,但選擇火化的理由不應"違背基督信仰教義,或敵視天主教信仰和教會"。

文件接著闡明了亡者土葬的信仰依據,重申耶穌復活是基督信仰的至高真理。藉著祂的死亡和復活,基督從我們的罪惡中拯救了我們,賦予我們新生命:"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,從死者中復活了,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"(羅六4)。復活的基督是我們日後復活的起因與根源。

依循基督信仰的悠久傳統,教會一再 提倡應把亡者的遺體葬在墓地或其它 聖所。為了紀念主耶穌的死亡、埋葬 及復活這個關乎基督信仰的死亡奧 跡,土葬乃是表達相信和期待肉身復 活的最恰當形式。

關於埋葬已故信徒的肉身,教會重申肉身復活的信德,以及人的身體具有極高的尊嚴。因此,教會不允許在行為和禮儀上對死亡造成錯誤觀念。這些錯誤觀念包括:死亡徹底消除了。這些錯誤觀念包括:死亡徹底消除了自然存在;死亡是回歸於大自然或字由的時刻、是輪迴進程的一個階段;死亡使人從肉體的"牢獄"中徹底解脫。

文件指出,教會主張在墓地、教堂内或相關場所埋葬亡者的遺體,藉此保持生者與亡者共融的基督信仰傳統。因此,教會不贊成隱瞞死亡事件或把死亡當作私人的事;教會也反對那種避而不談基督信仰對死亡的意義的傾向。

針對亡者的火葬,文件表明,教會不禁止火化,"除非選擇火化是出於反對基督信仰教義"。教會特別制定了火化應遵行的禮儀和牧靈準則,以期避免各種形式的惡表或宗教冷漠主義。

首先,在正當選擇了火化的情況下, 亡者的骨灰必須按照常規保存在一個 聖所內,即墓地或教堂內,或教會當 局指定的地方。教會視已故信友仍屬 於信仰團體,相信"塵世旅途中的信 友、處在淨化中的亡者以及天上的真 福者彼此相通,共同形成一個教 會"。

此外, 骨灰應保存在一個聖所內。這樣一來, 親屬和基督徒團體便能為亡者祈禱和紀念他們, 避免隨著時間的推移亡者被親屬遺忘或缺乏尊重。

有鑒於此,教會不允許在住宅内保存 亡者的骨灰。只有在受到地方文化特 性限制的嚴重例外情況下,當地主教 與主教團或東方教會主教會議協商 後,方可准許在住宅内保存骨灰。不過,骨灰不可被不同的家庭成員瓜分;應常常確保骨灰受到尊重且存放環境適宜。

文件強調,為避免存在泛神論、自然 宗教或虛無主義的誤解,教會不允許 將亡者的骨灰撒入空氣、大地、水中 或其它地方,也不允許將骨灰當作紀 念物、首飾配件或其它物品。

最後,若亡者生前基於反對基督信仰 的理由而公開表明將自己遺體火化並 把骨灰撒入大自然界,教會則依照法 典條文拒絕為其舉行葬禮。

(© 梵蒂岡電台訊)

下載 《與基督一同復活》 (pdf 格式)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sheng-zuo-jiao-yi-bu-gong-bu-yu-ji-du-yi-tong-fu-huo-xun-ling-dui-tu-zang-he-huo-zang-zuo-chu-sheng-ming/ (2025年12月16日)